附件四

本人聲明事項：

一、本人參加桃園市政府地政局舉辦　　年度資深典範地政人員選拔，最近五年確無受刑事、懲戒處分或平時考核申誡以上處分之情形，且未曾獲選為資深典範地政人員，如有前開情事經查屬實者，同意放棄參選資格或撤銷當選資格，並繳回所獲獎勵。

二、本人於桃園市政府地政局或各地政事務所服務年資累計為　　年。

聲明人：　　簽名（蓋章）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